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概念方案设计（二期）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概念方案设计（二期）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洛德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6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概念方案设计（二期）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的名称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系统开展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总体规划和展陈概念设计等工作。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调研分析全球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类博物馆不少于 150 家，其中知名国家级自然类博物馆不少于 20 家，内容包括：基本概况；建筑面积及其功能布局；组织机构；收藏体系；科研体系；展陈体系；教育活动以及公共服务情况等。梳理归纳国际自然类博物馆发展现状和趋势，并进行比较分析，提出借鉴启示。

2.调查分析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内外部发展环境；深入分析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定位、功能规划、观众需求和运营管理模式。

3.详细研究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的设计理念、总体设计要求、展陈内容设计要求、设计效果要求、形式设计要求、高科技手段应用要求、展陈设备应用设计要求以及功能区和公共空间设计要求等。

4.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展陈内容规划要求包括展陈体系、展示主题、展览内容架构等。

5.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展陈概念规划要求重点阐述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未来展示形式和手段及对空间的要求，包括国家级自然博物馆设计理念、展陈模块、主要展示设计手段与方式、辅助展品和科技手段应用、展陈设备；展示设计对展厅面积、层高、柱距、宽度、流线、荷载、用电量、照明等空间条件要求等。

第三条 最终提交成果报告

项目成果需经专家论证，并最终得到甲方认可。**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各 10 份）：

- 1.《国内外知名自然博物馆比较分析》
- 2.《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内外部发展环境研究》

- 3.《国家级自然博物馆观众需求分析》
- 4.《国家级自然博物馆使命、定位、建设目标与功能规划》
- 5.《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展陈概念设计》
- 6.《国家自然博物馆展陈内容规划》
- 7.《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空间初步规划》
- 8.《国家级自然博物馆社会与经济效益测算》
- 9.《国家级自然博物馆运营管理模式》
- 10.《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建设实施和发展规划》
- 11.《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项目系列成果材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3.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4.甲方负责组建检查、指导、审查和验收的专家团队。
-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乙方须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如实提供，不得隐瞒。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概念方案设计（二期）》项目的技术等要求，系统实施国家级自然博物馆总体规划和展陈概念设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在最有效的时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按时完成分析设计工作，提交成果文件。
- 3.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 4.乙方应确保项目文件的可行性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完成项目需求成果的提交。

6.乙方派专业人员在项目后期工作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人员参加评审会、在验收评审会上讲解报告、并在会前会后根据评审要求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使其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7.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上述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8.乙方负责承担用于检查、验收、指导和审查所需的专家咨询费用。

9.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10.乙方负责组建参与本项目的国内外专家团队，未经甲方认可的国内外专家不得参与本项目。

第五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项目设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续服务期限为验收通过后 3 年，乙方协助甲方指导项目成果实施。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及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内容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50%的成果）和最终成果验收评审。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2.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二）保密义务

1.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成果性文件；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对因本合同履行获悉的相关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若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760,000.00），包含方案设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缴纳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 77.6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10.4 万元；

2.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10.4 万元；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尾款，即人民币 155.2 万元；

4.履约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期满 3 年之后，乙方交付了全部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时，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1‰ 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或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部分, 乙方应于【10】日内补足)。

(四)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 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 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 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 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 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 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本合同执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盖章）

联系人：王（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635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账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2022年8月26日

乙方：北京洛德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魏洪泉（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9239686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89239686J

账号：0200205119200007075

2022年8月26日

